

歸檔準則 | 評等準則 | 企業 | 產業：  
**環境服務業的主要信用因素（英文版）**

February 12, 2014

*（編按：本準則已不再適用。我們已將相關內容納入2019年7月1日公布標題為「Guidance: Corporate Methodology」指導文件中。）*

## 修訂與更新

本準則文章原始公布於2014年2月12日。本準則自公布日起生效。

本準則公布後沿革：

- 我們在 2016 年 7 月 22 日完成定期檢視後，更新了聯絡人資訊與準則參考來源。我們同時將本準則文章原始公布時有提出、但已不再相關的段落編號 5 及 6 的內容刪除。
- 我們在 2017 年 7 月 17 日完成定期檢視後，將「附錄 1: 本文更動歷史摘要」更名為「修訂與更新」。
- 我們在 2018 年 7 月 13 日完成定期檢視後，更新了聯絡人資訊與準則參考來源。
- 我們在 2019 年 9 月 4 日對本準則做了一些不具實質影響性的變動調整後再版重登本文。

英文版準則「ARCHIVE | Criteria | Corporates | Project Finance: Key Credit Factors For The Environmental Services Industry」已公布於英文版網站。